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黃宥翔

相 對 人 黃林秀琴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1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0年4月22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及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據、本票正本及影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3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岡山	下竹園	6-3	(空白)	1,781.29	117/1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1127	下竹園段6-3地 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0號 十樓	鋼筋混凝土 造12層	第10層：86.8 3	陽台：9.64 花台：.3.73	全部	
共同使用 部分		下竹園段1147建號，面積：2,891.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8/1160					
備註							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6

07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